附件3

南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根据南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要求，自愿提交申请材料，在此郑重承诺：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过程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编制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；

（三）购买、代写论文或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五）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、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；

（六）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：取消三年内申报省、市各类科研项目资格；以及列入南阳市科研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等。

中心主任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